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泵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华升泵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升泵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华升泵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华升泵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升泵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对华升泵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徐丁馨、刘守新、张龙、唐文峰、汲秦立、孟庆亮、严俊涛，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升泵阀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5月3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1,170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4月15日之前，公司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30%，公司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4年4月15日，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九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该九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使公司经营方针更加准确、决策效率得到提高；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华升泵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8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华升泵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升泵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华升泵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8日。

2014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

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4年5月3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1,17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一期内，2014年4月15日之前，公司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30%，公司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4年4月15日，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九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该九名股东共持有华升泵阀83.86%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该九名自然人股东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使公司经营方针更加准确、决策效率得到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华升泵阀是一家专注于石油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炼油乙烯、化纤化肥、焦化及海水淡化行业关键设备攻关开发，以提高化工流体机械节能性和可靠性为研发和生产的重要方向。

我们从行业发展、公司商业模式和公司竞争优势三个角度，判断华升泵阀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主要包括：

1、在政策扶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石油化工特种泵行业会保持

长期稳定的增长，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景广阔。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在促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拉动与之相关的石油化工特种泵阀行业的发展。此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中也多处涉及石油化工泵以及相关的下游产业。这些行业政策的落实对于石油化工特种泵产业的发展有非常好的促进作用。

石油化工领域、石油天然气及天然气液化、煤炭及煤化工领域以及环保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石油化工泵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环保和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每年均有部分石油化工特种设备面临更新换代。在此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石油化工泵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2、公司的商业模式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产业升级的要求。

公司产品大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采用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的沟通交流，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并且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这种销售模式适应华升泵阀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直接采购的模式确保了采购的产品质量，为后续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根据客户对泵阀产品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最优方案，采用订单模式生产可以完全依据顾客的特殊要求制造其所需产品，且可将存货成本降至最低。

3、与同类型企业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1）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

（2）公司是国内石油化工泵行业的领先者，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

（3）公司产品线丰富，能够替代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

(4) 公司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具备一定的管理优势。

综上所述，我们判断公司业务空间广阔，商业模式合理，竞争优势明显，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华升泵阀、北京华升通源科技有限公司（华升泵阀全资子公司）和合肥工业大学之间存在不具有实质交易内容的循环交易行为，并互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核查：华升泵阀与北京华升通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三方间发生的循环交易均为平价交易，且华升泵阀已根据相关要求，将该等循环交易进行抵销处理，华升泵阀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升通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因此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与此同时，因华升泵阀与北京华升通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三方间循环交易系平价交易，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相同，不会因此导致国家增值税税源的流失。此外，自申请挂牌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起，华升泵阀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升通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上述循环交易的行为，且华升泵阀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循环交易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升泵阀上述循环交易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并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

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1,17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认购注册资本出具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4]第48090044号）；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华升泵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华升泵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及化工行业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现阶段石油化工特种泵阀行业的高毛利率吸引了不少竞争者的加入，虽然公司在技术、渠道及品牌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随着核心技术专利保护期满以及竞争者不断积累有关石油化工特种泵阀行业资源，公司将无法保持现有的领先优势，从而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供应商准入与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行业，向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大型客户供货须获得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华升泵阀持有中石油物资采购管理部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并加入了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石化主力供应商目录。《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是由中石油总部管理的在其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属企事业单位具有同等效力的供货准入证，供应商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石油供货；申请加入中石化供应商网络的供应商实行注册制管理，只要是中石化网络内供应商，可以和中石化任何一家直属企业建立业务联系。中石油及中石化合格供应商资质须每年进行审核，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很可能面临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质的风险，且华升泵阀销售收入中很大部分来自于这两大客户集团。

（三）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柴立平持有 18.64%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汇智投资持有 10.69%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和胡敬宁分别持有 10.35%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权，没有一个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股权相对分散。虽然柴立平等 9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30.19 万元、2,162.26 万元和 2,300.3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2 年的 3.73 降低至 2013 年的 2.47，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9，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

额分别为 1,656.46 万元、 1,524.31 万元和 1,75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1%、 32.57%和 33.59%。报告期内，虽然存货余额呈下降的趋势，但仍然较大，且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度 2.06 降低至 2013 年的 1.61。由于泵阀生产周期较长，客户为了避免泵阀设备的安装影响其整个工程进度，订货时间越来越提前，而客户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往往又因其他原因推后，以致公司完工的产品迟迟不能发货，货款亦得不到及时回收，不仅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六）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石化及化工特种泵作为石油化工装置中的一部分，其销售收入受到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且泵阀产品的销售需经过投标、生产、发货、安装、运行等多个步骤，因此，石化及化工特种泵具有销售周期长、订单不连续等特点。基于特种泵的上述特点，公司的收入存在着月份之间分布不均及年度间波动的风险，而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石化特种泵的销售，一旦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降低或者泵阀产品的整个销售过程过长，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会发生较大的波动。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11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217），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度起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7 月 2 日，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有效期仍为三年。若下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